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 2018-2020 年度《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投资”或“我公司”）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签署《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平投资于2018年4月18日与太平财险签署《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投资范围为财务性股权投资、不动产类资产投资、金融产品及相关资产。授权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至2020年预计收取太平财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12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合同约定了 2018 年至 2020 年太平财险委托我公司进行股权、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及监管许可的相关资产，并规定了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平投资与太平财险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太平财险对太平投资持股比例为 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投资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另类投资管理公司，是太平财险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太平投资注册资本 2 亿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CE967L。

太平财险为一家全国性财产险公司，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太平财险具有委托投资资格。太平财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

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 50.7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0928655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太平投资作为太平集团内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为太平财险提供股权和不动产类资产的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¹。自本次交易申报之日计算，预计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取管理费合计共约 12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交易惯例确定相应委托投资管理费用，故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平投资作为集团内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为太平财险提供股权和不动产类资产的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遵循公平原则，遵守市场交易惯例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收取太平财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费 12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¹ 太平投资于 2017 年 7 月获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承接深圳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太平投资”）的不动产和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资质，故深圳太平投资项下存续项目由太平投资承接，且本次《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亦与太平投资签署。

投资管理费按照类别管理费率计提，其交易结算方式在太平财险认购太平投资发行与管理的产品时通过签署具体产品投资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固定委托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收取。与太平财险的存量管理费将于太平财险实际缴纳股权投资基金资金后按日计提，按季收取。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目的

本次合同签署涉及的关联交易目的是太平财险作为另类投资资产的委托人，委托太平投资进行另类投资资产的投资，从而推动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太平投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太平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本年度太平投资与太平财险尚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